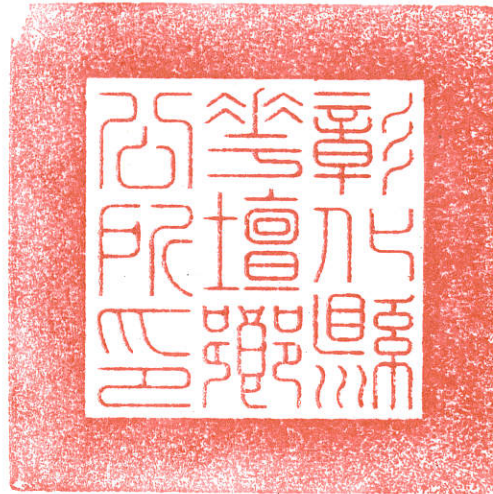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05001882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彰化縣花壇鄉第20屆第4次定期會會議決通過（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花鄉代字第105000092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之「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成濟